#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序言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是1973年成立的攀钢冶金工业学校。历经近50年的发展,先后整合原攀钢、原攀矿职教资源,于2001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四川省首批8所普通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之一。2016年跻身国家骨干高职院校行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译名: Sichuan Electromechanical Institute of Vocation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院现有马家田校区和金江校区。马家田校区(注册地)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马家田路 65 号,金江校区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73 号。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五条 学院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开办资金1600万元, 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学院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修改 章程,变更名称、类别、任免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 任免的人员和其他重要事项,由举办者决定,按照法律、法规 执行。

第六条 举办者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依法管理和监督学院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支持学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七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并重、教学与科研并重、技能培养与素质教育并重。

**第八条**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第九条 学院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

教育,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展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院重点面向钢铁冶金、钒钛材料产业,以机械及电子类专业方向为特色,形成了以资源环境与安全类、装备制造类、土木建筑类、交通运输类、电子与信息类、医药卫生类、财经商贸类、旅游类等为主的专业布局。

第十一条 学院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 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 第十二条 学院的基本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公正评价受教育者在校期间的学业及操行;

- (五)依法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院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选举产生。党员院长、副院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院重大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 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督。
-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第二十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院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

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学习教育制度。

-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 "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 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 常、认真、严肃。
-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院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 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

**—** 7 **—** 

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学院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 第二十一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由学院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 面意见,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 行政领导一起,做好学院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院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院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 (三)学院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 (四)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

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

- (一)学院党委牢牢掌握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 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9 —

信、文化自信。

- (三)学院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 第二十三条 群众团体工作

- (一)学院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女工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 (二)学院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 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 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十四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院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院领导岗位。

学院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院师生人数的1%,每个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院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 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 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 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 第四章 学院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 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

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 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院长职责包括: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七条 学院决策机构为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学院发展方向及学院重大决定、问题,通过党委会决议。学院的重要行政事项,通过院长办公会决议。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院长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院长可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
-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设立系,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系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对外交流合作等。

学院对各系党政领导在任期内履行管理职责和工作绩效考核。 各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决策机构。各 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 (一)学习传达学院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处理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讨论决定本单位党的政治 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并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大学生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 (四)讨论决定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总结。
- (五)讨论决定本单位岗位人选及内设教研室、实验室、研究 机构等负责人选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选育管等工 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六)讨论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等。
  - (七)讨论决定党内评先评优、党员组织处置等有关事项。
  - (八)研究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 (九)讨论决定向学院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讨论决定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举办方要求,设置内部机构,由综合管理部(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纪委(党政督查办)、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组成,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由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的职工组成;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职工、青年职工、少数民族代表; 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 科技、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30%, 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50%。负责人通过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大会议程由主席团会议、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事项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由职工代表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院工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力、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人数的1%。大会经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办公室、学习部、文体部、就业服务部、

学生权益部等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领导学生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三十五条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学院党委对教育、 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 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 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建立与完善教学运行与管理的条件和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多元参与的质量保证和评估机制,推进教育、教学与科研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健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体系,构建"三全"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第三十七条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校企共同研制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完善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八条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的课程标准,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实践教学基地。编写活页式、工作手册式、

融媒体教材。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

第三十九条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技能平台,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技术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按科研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系是实施教育、教学与科研的具体组织,其主要职责:

- (一)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系发展规划、 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 资队伍建设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检查并评 价本系教师的工作;
  -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 (四)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 (五)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

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 决各项决议;
- (二)就学院与学术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或发展 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四)评议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重要学术、科研资助计划, 并向院长办公会提出推荐意见;
- (五)评议学院各类科研业绩成果水平和奖励等级,并向院长办公会提出推荐意见;
- (六)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 (十)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八)讨论、审议学院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成员包括部门推荐选举的委员和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1人的单数。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 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 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 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 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对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学院专业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及其调整方案;
- (二)研究学院教学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对教学 改革重大问题提供论证意见,并向院长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 (三)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等业务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和审议,对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评估;
  - (四)评审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鉴定教学成果;
  - (五)对学院教学经费的调拨、使用提出建议和意见;
  - (六)仲裁协调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决定的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数按照学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委员组成须兼顾学科、专业、系的平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1-2名,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相关专家担任;委员若干名,由院长直接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 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材委员会。教材委员会贯彻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指导、组织、协调教材工作,研究、解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教材委员会下设教材选用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在学院 教材委员会的领导下,指导、组织、协调和审核学院教材选用 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主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拓与国 (境)外办学机构的合作交流,开展师资培训培养、学生交流 等活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授权,组建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学院教师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学院教师进行评审。

#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职能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等组成。

#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平等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学院管理及保障服务。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 (三)享受合理待遇,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 依法按程序和要求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履行岗位职责,执行教学教育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及

其他工作任务,接受学院考核。

- (三)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四)维护学院声誉,弘扬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
- (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 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用制度,完善教职工薪酬体系和奖惩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或违反聘用合同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构和救济机制, 畅通教职工申诉渠道,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处分或处理不服的,应当首先向被诉讼人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然不服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并视情况作出处理。

退休教职工待遇及管理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学生 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 提出申诉。
- (七)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院规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 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 审核同意后,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八)保障文体设施,创造条件。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积极参加参与体育锻炼、人文素质提升、文艺体育竞技活动。
  - (九)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的相应义 务。
  - (六)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院的学籍管理规定进 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院学籍管理规 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

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受理学生有关维权申诉,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对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定给予本人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持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2日内,对申诉作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救济机制,为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院的指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接受学院各种形式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院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院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学费、成人继续教育培训收费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学费收入、各类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强化绩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院财务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在学院年度预算额度范围内, 合理、合法、规范、节约地使用办学经费。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下, 学院执行《全面预

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

**第六十六条** 非独立核算部门的创收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交学院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六十七条 财务工作接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八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以固定资产(房产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含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无形资产(含校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权利)和对外投资(指学院用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等形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院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院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七十条 学院持续完善后勤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学生和

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八章 校友会及其他组织

**第七十一条** 校友包括在学院各办学时期就读、研修或工作 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人士, 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为校友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和发展,促进校友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院文化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布学院信息 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予以公开:

(一)学院名称、办公地址、学院领导、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二)教育教学、招生、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 (三)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情况等;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公告栏、电子屏等形式信息公开。属于学院需要公开的信息,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产生单位应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院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国家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均包含在信息公开范围内。

#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七条 办学理念: 学生为本、开放合作、人才强校。

第七十八条 校训:正德、励志、笃学、力行。

第七十九条 校风:勤奋、求实、文明、进取。

第八十条 校徽: 主体为 S 形浪潮图案, 火红的攀枝花和碧蓝的金沙江相互辉映。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旗底色为金黄色(色值: C11 M26 Y100 K0) 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旗面中央印有红蓝校徽图样、蓝色(色值: C100 M79 Y0 K0)、红色(色值: C0 M99 Y99 K0) 中文校名和黑色(色值: C50 M50 Y50 K100)英文校名。



第八十二条 校歌:《耕耘之歌》。

第八十三条 校庆日: 11月8日。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官方网址: www.scemi.com。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由院长办公会提出制定和修订章程有关事项,学院党委会审核,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报四川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六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 (二)学院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抵触或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综合管理部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